

附录 1：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湾坞半岛青拓系列配套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7月，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及环保设施设计；

2021年7月，环评单位完成了《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湾坞半岛青拓系列配套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2021年9月1日通过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宁环评〔2021〕21号）；

项目建设将环保设施纳入项目投资计划，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项目委托山东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签订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于2022年12月竣工，并在福建环保网以及半屿村、上洋村、深安村、渔业村等周边村委公告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2023年2月19日，公司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于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同步在半屿村、上洋村、深安村、渔业村等周边村委公告栏进行了粘贴公示（公开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20

日)。

2023年5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至6月16日和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7月26日,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宁德市福安市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3位特邀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2021年12月开工建设至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化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规范化管理流程》、《初期雨水收集管理制度》等,并配套有环境管理专员,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宁德市昌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350981-2022-033-M)。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800 m，现状防护距离内没有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由于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暂无二噁英类项目相关资质，故二噁英类委托给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